

不分紅保單

宏泰人壽健康一生醫療型終身保險(WLH)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住院療養補助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重大手術看護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全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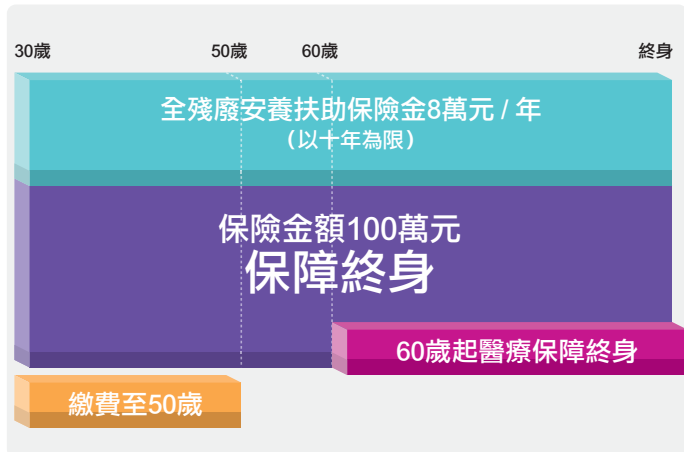


滿足人生不同階段的需求

備查文號：100年9月30日 宏壽一字第1000001126號

案例說明

假設男性30歲，投保20年期宏泰人壽健康一生醫療型終身保險（不分紅保單）100萬元，選擇醫療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為60歲，年繳保險費30,200元，其保險利益圖示如下：



投保利益

■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 / 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並經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扣除累計已給付之「醫療保險金」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並經診斷確定者，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且於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將改以以下列方式處理，且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於未滿十五歲前身故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二、被保險人於未滿十五歲後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且於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並經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且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二點二五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並經診斷確定日之利息

全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雖已終止，但自被保險人全殘廢確定日起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全殘廢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八給付「全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且給付次數以十次為限。若被保險人於給付「全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期間內身故時仍有未支領之「全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全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餘額一次貼現給付予要保人，貼現利率為本險保單預定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五

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醫療保險金開始給付日」起因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診療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下列醫療保險金：

給付項目	內容
住院醫療保險金 (註)	保險金額×0.1%×實際住院日數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保險金額×0.2%×實際進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日數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保險金額×0.05%×實際門診日數
住院療養補助保險金	保險金額×0.05%×實際給付住院日數
門診手術保險金	保險金額×0.05%或保險金額×0.3%
住院手術保險金	保險金額×0.1%×手術給付倍數
重大手術看護保險金	保險金額×0.1%×手術給付倍數

註：經醫院急診診療而未住院，但於急診室治療超過六小時或留院觀察超過六小時者，按保險金額的千分之一給付。

※同一次住院之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不論是否為同一精神疾病，每一保單年度之給付日數最高以90日為限。

※同一次住院之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給付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

※同一次住院之住院療養補助保險金給付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以住院前一週及出院後一週內之實際門診日數為給付計算標準，住院期間內曾接受手術診療者，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給付的期間延長為住院前一週內及出院後二週內。

※手術給付倍數依據保單條款附表一之外科手術項目及給付倍數表1-100倍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遇保險事故住院接受保單條款附表一中所列給付倍數達十五倍（含）以上之外科手術項目時給付重大手術看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遇保險事故而於醫院門診接受保單條款附表一中所列給付倍數達十五倍（不含）以下之外科手術項目時，按保險金額的萬分之五給付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達十五倍（含）以上之外科手術項目時，按保險金額的千分之三給付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帳戶上限一項醫療保險金之給付總額累計達保險金額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起各項醫療保險金以2倍給付；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週年日起各項醫療保險金改以3倍給付。

範例

保險年齡12歲男性（出生日為88年4月25日）於100年10月1日投保20年期、醫療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60歲，宏泰人壽健康一生醫療型終身保險（不分紅保單），保險金額100萬元，年繳保險費19,7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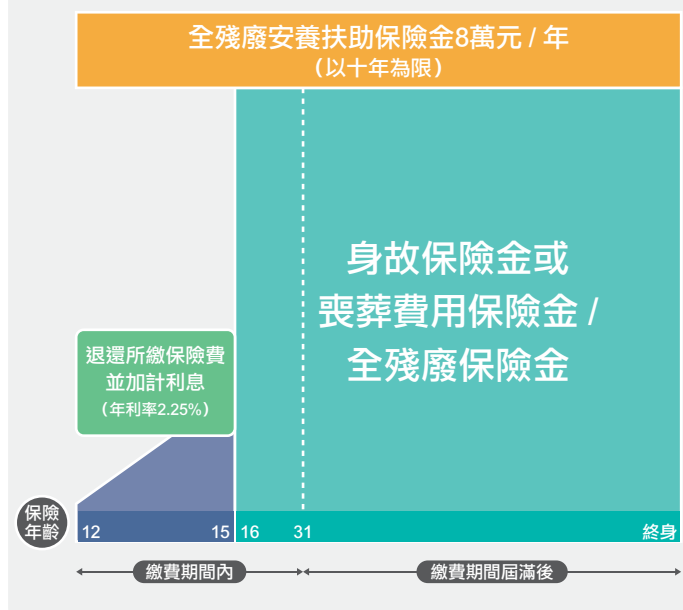
（假設於醫療保險金開始給付年齡後未申領任何醫療保險金。）

保險年齡	繳費期間內					繳費期間屆滿後				
	12	13	14	15	31	40	50	60	70	
保單年度末時身故退還/理賠金額	20,143	40,740	61,800	83,333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若被保險人於101.12.5不幸身故，保險期間共經過1年又66天，因被保險人身故時未滿十五歲，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其計算如下：



$$[19,700 \times (1+i) + 19,700] \times (1+i)^{\frac{66}{365}} = 40,004$$



投保規則

- 保險期間：終身。
- 繳費年期：10年、15年、20年。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醫療保險金開始給付日：50歲、55歲、60歲、65歲。
- 投保年齡暨保險金額限制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繳費年期	險種代號	醫療開始給付年齡	投保年齡	保險金額		
				0歲~未滿15足歲	15足歲以上~20歲	21歲~55歲
10年期	10W50	50歲	0歲~40歲	100萬~500萬	100萬~6,000萬	60萬~6,000萬
	10W55	55歲	0歲~45歲			
	10W60	60歲	0歲~50歲			
	10W65	65歲	0歲~55歲			
15年期	15W50	50歲	0歲~35歲	100萬~500萬	100萬~6,000萬	60萬~6,000萬
	15W55	55歲	0歲~40歲			
	15W60	60歲	0歲~45歲			
	15W65	65歲	0歲~50歲			
20年期	20W50	50歲	0歲~30歲	100萬~500萬	100萬~6,000萬	60萬~6,000萬
	20W55	55歲	0歲~35歲			
	20W60	60歲	0歲~40歲			
	20W65	65歲	0歲~45歲			

註：繳費年期+投保年齡≧醫療開始給付年齡

- 投保本契約可附加定期型或終身型附約，其繳費年期不受限制。
- 體檢保額之計算：投保本契約，其體檢額係依投保保險金額之1倍換算之，並列入「體檢保額」之累計。
- 壽險保額之計算：投保本契約，其壽險額係依投保保險金額之1倍換算之，並列入「壽險保額」之累計。
- 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仍應符合現行投保通則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24小時保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24小時保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本公司客戶免費申訴專線：0800-068268。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

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之累積比例

以醫療開始給付年齡60歲為例：

繳費年期：20年期

保單年度	05歲男性	35歲男性	40歲男性	05歲女性	35歲女性	40歲女性
5	42.63%	33.98%	31.77%	39.76%	32.65%	30.81%
10	52.50%	41.10%	38.13%	48.96%	39.77%	37.23%
15	58.27%	45.70%	42.03%	54.94%	44.47%	41.31%
20	63.79%	49.61%	45.10%	60.54%	48.49%	44.74%

註：上表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係以100年度三行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計算（100年度平均值為1.34%）。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NTAI LIFE INSURANCE CO.,LTD.
客戶服務專線：0800-068-268
<http://www.hontai.com.tw>

您專屬的退休理財保險專家